**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14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抽检监测（省级本级） 2021年河南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许昌引龙苑糖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爽口桔子味糖，检测项目日落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批次爽口桔子味糖共投料50kg，生产成品250袋，规格200g/袋，其中销往南阳230袋，许昌国国商贸有限公司20袋，售价2.2元/袋，违法所得550元，。

许昌引龙苑糖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爽口桔子味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550元；2、罚款50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1]JC-1号。

特此公告。